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1096]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1096]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昭衍新药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昭衍新药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

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昭衍新药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昭衍新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昭衍新药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昭衍新药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所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昭衍新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昭衍新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昭衍新药成立于 1998 年 02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10221806X9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宇霞，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2,668.1929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期限为自 1998 年 0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化学试剂、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昭衍新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昭衍新药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衍新药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说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356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09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68.1929 万股的 0.92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

(四) 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94.77 元。

2、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94.77 元;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89.7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五)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25%；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31%。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昭衍新药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因系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高大鹏因系冯宇霞之侄女婿，冯宇霞回避表决；符合

《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2）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公司应当在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员工，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激励对象中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员，亦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激励计划的实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昭衍新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三）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行权必须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即只有在全部满足所有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才可以行权。

（四）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

因系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高大鹏因系冯宇霞之侄女婿，冯宇霞回避表决；上述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衍新药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方可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赵云

赵云

徐跃

徐跃

2020年 6月28日